

合同

编号： 11N77898743220251004

采购单位（甲方）： 轮台县第十一小学（轮台县策大雅乡中心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 巴州明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轮台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州明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州明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州明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2025]484号, [2025]483号 |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 | - | 品牌: | 1 | 项 | 13902.00 | 13902.00 |
| 合同总价（元） | | 13902.00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壹万叁仟玖佰零贰元整 | | | | | | | |

二、付款方式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采购目录 | 数量 | 预算资金 | 资金来源性质 | 资金支付方式 |
|----|------------|-------------|----|---------|----------|--------|
| 1 | [2025]483号 |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0 | 8962.00 |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授权支付 |
| 2 | [2025]484号 |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1 | 4940.00 |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授权支付 |

三、服务条款

一、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甲方提供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协调现场工作关系、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施工，确保质量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施工过程中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因为违章操作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乙方在维修工程中，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或有关权利人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劳务人员工资，当发现乙方不按时向劳务人员支付工资时，甲方有权代付工资，并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回，该笔费用视为已支付给乙方。

5.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时间和质量要求承担工程的施工、维修及缺陷修复工作。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维修过程中出现的不合规现象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进行整改。

7. 乙方在工作中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措施，做到安全、有序。

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应指本合同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无法预见、对其发生无法避免或对其后果无法克服而导致任何一方部分或完全地无法履行本合同任何条款的

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疫情管控及其他类似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克服的情形。

2. 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合同受实质阻碍的一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期间内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而不得被视为违约，但受阻碍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十五（15）日内根据中国法律向其他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或存续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应被视为存在不可抗力事件。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谋求合理公正的解决，并应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以减少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4.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双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合同。

三、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因特殊原因需提前终止协议的，必须提前30天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对方书面同意后终止，并应当给予对方适当经济补偿并承担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甲乙双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对方工作，互通信息，相互支持，促进双方合作顺利进行。在协议执行过程中遇到特别事项，可以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3. 任何一方不得以另一方的名义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损对方形象的活动，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作协议。如因此产生经济损失，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造成损失的一方进行赔偿。

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甲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即告终止。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巴州明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轮台县磊金城

电话：

电话：1880996333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轮台支行

账号：

账号：301002710920008022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